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股長 葉祐寗 電話:03-3322101#7352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4028286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40282864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參與「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」救助事項工作 人員加班費支給,請本權責從優、從速、從簡辦理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26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1866號函辦理,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,各機關因業務需要,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,支給專案加班費,免受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之限制。有關參與旨揭災害救助(含現場救災、救援以及後續復原、復建等)事項工作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,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

公司電2885/10/92文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